



各位持牌人：

有關：在公開市場處置資助出售單位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希望再次提醒各持牌人，留意有關在公開市場違法處置資助出售單位的問題。

監管局接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通知，近日有傳媒報道有地產代理可能參與非法出租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已出售的公屋單位。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或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規定，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必須符合特定要求（例如繳付受資助單位的補價或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否則不得將其單位出售、出租、按揭或以任何形式讓與或放棄其於該單位的權益。

監管局提醒持牌人，不應參與處理該些在《房屋條例》或轉讓契據和政府租契下有轉讓限制而並未符合上述要求的資助出售單位之出售或出租事宜，未能符合有關要求而促成的交易是無效的。任何人士意圖將該些單位出租、出售、轉讓或訂立相關無效協議，均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一年。

持牌人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712 2712 與房委會聯絡。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